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保險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　李姿瑩

被　　告　蔡佳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8,8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9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

附註：本件為被告於88年12月6日向訴外人中央信託局借款未清　　償部分，所生之代位清償請求。